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 污许可技术评估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乙方): 河南颢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7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评估采购项目”技术评估及审查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排污许可进行评估及审查：

（一）项目名称：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评估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对甲方委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技术评估及技术审查，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现场勘查、组织专家评审会、出具评估意见等）及对甲方委派的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开展技术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二、评估成果

乙方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及审查任务。

（一）评估工作：采取现场召开技术评审会的方式开展。报告书需聘5名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至少3名）；报告表需聘3名专家（省级专家库专家至少2名），其中报告书在接受委托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评估工作时间不包含编制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修改时间）。

（二）审查工作：采取集中审查的方式开展，需至少3名工程师（含至少1名高工）开展工作。报告书需至少2名工程师共同审查。根据甲方审查计划和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并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三）排污许可质量审查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和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甲方审查计划和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查

意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现场核查。

（四）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查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HJ1299—2023）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甲方审查计划和要求完成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评估费用

支付方式：每6个月清算一次，于结算日的下个月10日前进行结算（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到账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提供发票。

按实际评估件数结算：报告书每件 壹万柒仟柒佰元（¥17700.00元），报告表每件 柒仟柒佰元（¥7700.00元）；

按实际审查件数结算：报告书每件 玖佰元（¥900.00元），报告表每件 肆佰元（¥400.00元）；

按实际审查件数结算：排污许可质量审核每件 贰仟捌佰元（¥2800.00元），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每件 捌佰伍拾元（¥850.00元）。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一）甲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指导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并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服务工作，若因资金问题导致服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三）甲方应参与项目的评估及审查工作，协助评估及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

（一）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环评评估的规定，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

(二)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三)乙方不得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乙方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项目评估，乙方环评工程师不得参与编写环评文件。

(四)乙方环评负责人和排污许可负责人专职负责开封项目，不再承担单位其他工作。

(五)乙方在服务期内派驻2名服务人员在开封提供服务。

(六)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条款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

(七)乙方应保证评估和审查工作必备的办公条件和交通工具。

(八)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二)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七、双方其他约定的事情

(一)国家、省、市政策等出台环境保护技术评估相关新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二)因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导致专家技术评审会未通过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有下列服务不到位情况的,视情节予以扣减服务费用:

- 1、接到任务后,无故不开展工作扣除对应项目费用的 30-50%;
- 2、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扣除对应项目费用的 10-30%;
- 3、项目负责人不审核报告,交由他人审核的扣除对应项目费用的 10-30%;
- 4、中标单位审核过的项目被各级复核出问题的,视问题严重情况扣除对应项目费用的 10-50%;
- 5、对不落实承诺增值服务的,每项视情况扣除服务费 3000-30000 元;

服务费扣除在结算时一并结算。

(四)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直接解除合同:

- 1、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
- 2、被环保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 3 次及以上,且其承担主要责任。

(五)双方有其他问题可另行约定。

八、附则

(一)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甲方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乙方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合同壹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声明:

1.双方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等廉洁纪律,不得接受业主和环评机构的宴请、礼金和礼物,不得使用业主和环评机构的交通工具。

2.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3.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4.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杨静波
	联系人	贾宝东
	通讯地址	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8楼
	电 话	0371-23150694
	电子邮箱	kfhbsp@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开封新区支行
	帐 号	248129942726
服务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河南瀚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李祖兴
	联系人	李祖兴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2号27号楼4层406号
	电 话	13253476272
	电子邮箱	hnhmhb@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 号	1702150809100074176